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资〔2019〕14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、偷窃仪器设备赔偿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院区：

本着爱护国家财产，小心使用仪器设备的原则，为避免非正常原因损坏和丢失仪器设备，现将本办法印发与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、偷窃仪器设备赔偿办法



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、偷窃仪器设备赔偿办法

本着爱护国家财产，小心使用仪器设备的原则，为避免非正常原因损坏和丢失仪器设备，特制定如下办法：

一、学生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仪器损坏，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，说明损坏原因，故意不报者按故意损坏处理。

二、教师或管理员应对仪器损坏的责任提出正常损坏（如反应条件恶劣、仪器老化等）、非正常损坏和故意损坏的意见。正确操作损坏由老师写明情况交管理员，非正常损坏和故意损坏由学生写明情况，老师提出处理意见。

三、赔偿细则：

(一) 非正常损坏，是指因操作不当或失误等原因引起的损坏。

1. 损坏仪器设备的价格在贰佰元以下的，一律按仪器价格的 50% 赔偿。

2. 损坏仪器设备的价格在贰佰元以上（包括贰佰元）者，根据具体情况，由指导教师和管理员确定赔偿金额，开出赔偿通知单（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学生保留，一份交财务处）。

(二) 故意引起仪器设备损坏或发生偷窃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交由校保卫处进行教育处理，对于损坏或盗窃的仪器设备，一律按原价赔偿或归还原物。如未经老师或管理员

同意打开电脑机箱，视作偷窃行为；以上三种情况，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，上报学生所在的二级院（系）进行备案或作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（三）如发生赔偿仪器设备的，资产管理员应根据本赔偿细则确定赔偿金额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开出仪器设备赔偿单，一式二份，一份交校财务处，一份交学生，由学生凭管理员开出的赔偿单将赔偿款缴校财务处，财务处反馈给学生收据，并将收据交资产管理员，资产管理员做好有关情况记录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文件（沪商院资〔2014〕69号，《上海商学院学生损坏、偷窃仪器设备赔偿办法（试行）》）废止。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
